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年11月21日至2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5

工发组织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

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管理层的答复

本文件载有管理层根据 IDB.48/Dec.5 号决定和该决定所附职权范围第 3 段对 IDB.50/22 号文件所载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监咨委）报告的答复。

1. 管理层注意到监咨委在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IDB.50/22）中提出的宝贵咨询意见，该报告强调了工发组织自去年以来在监咨委支持下在治理、问责制、评价和内部监督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并列举了存在残余监督风险的主要方面以供进一步考虑。
2. 管理层赞赏监咨委有兴趣实施工发组织正在进行的改革，并愿意跟踪这一改革在监咨委任务授权相关领域的影响，例如治理、问责制、监督、合规和成果管理制。管理层欢迎监咨委就任何相关领域的工作向总干事提出具体建议。
3. 管理层期待与监咨委展开进一步互动，特别是在其三个优先领域，即：成果管理制；监督职能（评价、调查和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资源；及各项建议和管理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4. 管理层已适当注意到监咨委在其报告中强调的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领域。管理层将在结构调整后阶段特别关注这些问题，并将在需要时与监咨委保持互动。特别是：

为可持续原因，本文件未作打印。请各位代表参阅所有文件的电子版。



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和管理

(a) 总干事办公厅与总体管理和业务总司将密切监测该情况，并将进一步完善各种机制以加强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和管理职能；

(b) 进一步优先重视提高数据质量并在新设立的目前负责总体监测职能的质量、影响和问责司的任务中加以明确；

(c) 此外，《工发组织 2022 年年度报告》还将加强本组织对实施成果管理制做法所持的承诺及其在展示既有成果上的转变。将在 2022-2025 年中期方案框架的中期审查期间考虑进行更加密切的协调；

(d) 将与成员国协商确定在逐步解决成果管理制技能和能力上差距的做法，以便该做法不致以牺牲项目实施和卓越运营为代价；

关于企业风险管理

(e) 在组织结构调整过程中，将通过设立全组织范围的合规机制，进一步明确企业风险管理职能，已经责成法律事务和合规办公室与质量、影响和问责司密切合作，担任该机制的协调中心。设立这样一个机制将能让本组织得以确保在所有管理行动计划的实施和后续落实上的协调一致；

(f) 将重新审视成果和风险协调中心网络，使其成员与新的组织架构协同一致，并对其制度化情况加以明确说明，以确保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的问责关系更加清晰；

关于工发组织的改革和结构调整

(g) 在总干事办公厅内部设立了变革管理职能；

(h) 总干事确认了在对包括经由新的组织架构维护和进一步加强工发组织成果导向上的强大动力和承诺。